

证券代码：835775

证券简称：用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
A609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年6月20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52

七、 有关声明.....54

八、 备查文件.....5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用尚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鑫达	指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数越秀	指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尚成	指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用尚科技
证券代码	83577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信息传输，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奇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609
联系方式	010-82899399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于电力企业，集专业软件、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及系统运行保障为一体的专业化软、硬件供应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开发(I6510)”。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电力调度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包括系统开发与销售，系统运维服务等。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事务部负责，制定了完善的采购模式以高效配合产品生产，采购方式分为合同订购方式、订单订购方式、直接采购方式和紧急采购。事务部独立对供应商生产、科研和服务进行评审，在符合行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中挑选出质量、服务优质的供应商。

（2）服务模式

针对销售中心提供的销售合同信息，公司总经理根据项目类型，将偏软件类项目分派至工程项目部，偏硬件类项目分派至生产部。工程项目部和生产部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将方案反馈给研发部，由研发部负责系统产品的设计规划，由工程项目部和生产

部分别负责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正在逐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各省公司也进行部分的单独招标。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各技术供应商和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结果确定中标者，其后在具体实施时双方还需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

公司常规项目承接前，一般会先进行技术交流或参加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公司另有一类项目为自上而下的系统推广项目，即国调—省调—地市、县级调度中心的系统推广。

公司销售采用直营模式。公司在四川、河北、沈阳、山西、青海等地区设置有团队，负责当地销售及工程施工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来源的核心机构，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资源。公司非常注重自主研发，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在“双碳”国家战略以及“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用尚科技聚焦支撑国家能源战略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的基石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身电网调度核心业务“技术+专业”基因、履历优势，把握能源革命机遇加快发展。

公司深耕能源电力行业多年，客户以电网企业为主，逐步已拓展至发电企业和社会侧用电企业。公司构建了稳固的产业链生态：上游与智能芯片、智能设备厂商战略协同，下游作为技术服务商与各省电网公司直签合作，直签率超过 85%。全国省级电网业务渗透率高于 90%。通过“直销+渠道生态”的销售模式，获取业务订单。

公司自 2024 年开始，以“一体双翼”为公司核心发展战略，深耕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领域。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网可视化、主配一体智能调度、源荷互动、智能设备四大产品方向。公司以核心调度专业为本体，实现智能电网信息化业务和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储能、电动汽车充电等能源供应最后一公里一体化、秒级柔性源荷互动。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35,6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427,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17,502,931.38	190,712,401.60
其中：应收账款（元）	38,241,848.96	39,123,810.99
预付账款（元）	5,962,593.68	1,488,352.33
存货（元）	24,467,275.53	78,252,392.63
负债总计（元）	58,396,032.69	114,747,300.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466,831.27	71,999,70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106,898.69	75,965,1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3.80
资产负债率	49.70%	60.17%
流动比率	1.90	1.60
速动比率	1.36	0.9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00,622,080.86	120,294,9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639,015.68	21,858,202.55
毛利率	44.23%	43.74%
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21%	3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14%	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79,773.53	35,121,13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2.82
存货周转率	2.44	1.3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50.29 万元和 19,071.24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23 年末增加 7,320.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末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存货中的履约成本未结转所致。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910.69 万元和 7,596.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96 元和 3.80 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加强费用管控综合导致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4.18 万元和 3,912.3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5%和 20.5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受行业特点及公司软件产品开发周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各期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电网企业，其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偿债能力强，应收账款安全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适当、合理的水平，符合目前的行业特点，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受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24 次提升至 2.82 次。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96.26 万元和 148.84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原材料款项，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付款策略发生调整，降低了预付货款比例所致。
--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6.73 万元和 7,825.2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37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个别大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待该部分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后合同履约成本将相应结转，存货整体规模将下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和 1.3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 2024 年末未完工项目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39.60 万元和 11,474.73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6.68 万元和 7,199.97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153.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 12 月初签署的大项目集中采购硬件金额较大，付款周期相对于其他采购合同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采购增加但尚未到达付款条件所致。

（7）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0%和 60.17%。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上升 10.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末材料采购较多，应付账款增加，导致 2024 年末负债总金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0.9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受公司经营活动回款影响，2024 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合计增加 1,815.06 万元，此外应收票据增加 606.8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二是受应付账款增加等影响，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5,757.13 万元，整体而言流动负债增长超过流动资产增长幅度。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2.21 万元和 12,029.49 万元。增长的原因系随着公司技术力量的增强及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3.90 万元和 2,185.82 万元，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62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毛利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23%和 43.7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每股收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和 1.09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增加 0.31 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21%和 32.37%，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14%和 32.1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7.98 万元和 3,512.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064.13 万元，同比增加 43.47%，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结算项目及回款增加；二是本期公司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加强对销售人员销售回款的考核，产品销售的回款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通过专业技术及资源的深度协同，加速业务发展，同时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业务拓展和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分别为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苑超，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59C7U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胜）
出资额（万元）	100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 395 号 18 层 1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89ETL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冠庆）
出资额（万元）	206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办公楼第四层 412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JRLT1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琳
出资额（万元）	510.72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 110 增 6 号、112 号三层 A 区 34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苑超

苑超，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其中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苑超为公司现任监事，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且众尚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龙岩鑫达与广数越秀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创新层投资者，均已开通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股票。

（2）发行对象众尚成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计30人，5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5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正式员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俞琳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故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还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27日**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4名，3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龙岩鑫达和广数越秀系备案的私募基金，众尚成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4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

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龙岩鑫达和广数越秀系外部投资机构，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众尚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30人，5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5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正式员工。其中众尚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俞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众尚成有限合伙人周正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斌斌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吴奇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袁莹系公司财务总监；其余有限合伙人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苑超为公司现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构成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50,000	15,000,000.00	现金
2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40,000	10,080,000.00	现金
3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25,600	5,107,200.00	现金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4	苑超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	240,000 .00	现金
合计	-	-			2,535,6 00	30,427, 2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39-0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09元/股，2024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8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且无市场成交价，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电力调度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包括系统开发与销售，系统运维服务等。公司选取了4家行业接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元/股）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维天信	6.90	2024 年 4 月 25 日	6.51	3.30	1.06	2.09
弘方科技	5.78	2024 年 2 月 2 日	10.70	1.99	0.54	2.91
华大天元	1.05	2025 年 2 月 24 日	8.08	1.02	0.13	1.03
中电科安	8.3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6.22	3.01	0.23	2.77
用尚科技	12.00	2025 年 5 月 9 日	11.01	3.16	1.09	3.8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综上表所述，用尚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处于略高的水平，整体估值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向发行对象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2）向发行对象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超的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苑超为公司员工，属于个人自愿投资行为，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535,6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427,2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0	0	0
2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40,000	0	0	0
3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600	425,600	425,600	0
4	苑超	20,000	20,000	15,000	5,000
合计	-	2,535,600	445,600	440,600	5,000

1、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发行对象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相应股份无限售安排。

2、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3、苑超

苑超为公司监事，自愿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以

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427,200
合计	30,427,2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427,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硬件及原材料采购	6,000,000
2	研发费用支出	1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14,427,200
合计	-	30,427,2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研发费用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企业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电力调度管理软件、智能防误操作系统等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随着电力行业智能化转型加速，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可用于提升现有产品的功能适配性，并拓展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如电煤实时监控系系统），满足市场对高效、安全电力系统的需求；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战略高度匹配，公司明确将募资用于“提升智能电网综

合服务能力”等主业相关领域，包括技术研发、设备采购及市场拓展，符合其“专注电力信息化”的长期战略定位。

募集资金分配紧扣新型电力系统及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密集出台的技术管控关键堵点与卡点需求，是新业务需求窗口期。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否

	查等。	
--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主动下发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 9 名，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控股私募基金，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双方出具的文件，均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载体，苑超为公司现任监事。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公司不存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未处于收购过渡期，本次发行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

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

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俞琳	16,800,000	84%	0	16,800,000	74.549%
第一大股东	俞琳	16,800,000	84%	0	16,800,000	74.54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俞琳直接持有 16,8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35,600 股，股票发行后，俞琳直接持有 16,800,000 股公司股份，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49%，另其为发行对象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合伙企业 100 股合伙份额，综合来看，俞琳仍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
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
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推动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俞琳

乙方 2：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俞琳

乙方 3：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苑超

（2）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认购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认购款”）。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第四条所述的本次发行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将认购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认购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80,000 元（“认购款”）。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第四条所述的本次发行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将认购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苑超和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甲方拟采取定向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认购价款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甲方发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乙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认购价款汇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本协议下被称为“支付日”。双方同意，一旦认购价款已汇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乙方就其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后生效。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苑超：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取得其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经乙方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认购方案及本协议；
- (4)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取得其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龙岩鑫达和广数越秀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众尚成按照《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执行；苑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愿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如本协议签署后，因未满足本协议第 13.1 条所述条件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13.7.2如适用第 3.4 条或第 13.5 条解除本协议，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导致本次发行未完成或无法完成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的，若乙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的，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乙方退还

认购款；如本协议解除是由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还需要按照认购款百分之八（8%）年单利的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乙方缴纳认购款之日计算至乙方收到全部返还的认购款及利息之日，甲方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价款本金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该等利息不能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目标公司应向乙方补足。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认购款及其利息的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苑超和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终止的，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份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次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款的百分之八（8%）。一旦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约行为，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苑超和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如因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予受理本次定向发行及审核未获核准，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失败的，双方将不承担本协议终止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本次定向发行因审核原因未获有权部门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为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实际控制人俞琳（乙方）及其配偶翟晓磊（丙方）与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摘要：“

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

2.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如乙方拟直接或间接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的（“**拟议转让**”），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且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优先于拟议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3 条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向目标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及乙方向其直系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的股权转让除外。

2.1.1 如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乙方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甲方，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

2.1.2 甲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

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2.1.3 为免疑义，如公司其他股东与甲方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应保证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拟议转让中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总数。
- 2.1.4 若甲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届满甲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乙方应当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甲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

2.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甲方优先购买权的：

- 2.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甲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3.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若乙方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乙方应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购买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及乙方向其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除外。为免疑义，若有多名投资人或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任一投资人或股东可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份*该投资人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数+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和）。

- 3.1.1 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股

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 3.1.2 甲方有权共同出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两项的乘积：(1)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2)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其分母为甲方和转让方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之和。
- 3.1.3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3.1.4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未授予甲方共同出售权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则乙方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甲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
- 3.1.5 若甲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甲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乙方应当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甲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

3.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甲方共同出售权的：

- 3.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3.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甲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

4.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拟增发股份（“**拟议增资**”）的，就每一项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议增资，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且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乙方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目标公司章程或基于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

乙方应促使本条所述甲方的优先认购权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

- 4.1.1 乙方应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甲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股份总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甲方邀请其认购拟议增资的要约书。
- 4.1.2 甲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 4.1.3 甲方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股份总数。
- 4.1.4 本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限制目标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4.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增资侵害甲方优先认购权的：

- 4.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4.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4.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甲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第五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5.1 价值保证

- 5.1.1 直系亲属之间/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第 5.2 条的约束。

5.2 反稀释的补偿权

如新进投资者根据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甲方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豁免，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乙方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甲方做股权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直至甲方的认购价格与该等增加股份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甲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变化，有关价格应当相应调整。

5.2.1 甲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标的股份}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新低价格})$$

5.2.2 甲方如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权对应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权对应的股份} = (\text{认购款} - \text{标的股份} \times \text{新低价格}) / \text{新低价格}$$

5.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一百八十（18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权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工商及股份登记为准（为免疑义，甲方无需就该等股权补偿另行支付任何的税/费且无需就其所获股权承担任何向目标公司缴付实缴出资的义务，否则，该等税/费及义务均由乙方承担或支付以保证甲方最终以 0 对价完成前述调整），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

5.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

若乙方未能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5 若乙方以股权向受到反稀释补偿条款保障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时不足以使该等股东受到充分补偿，乙方应保证甲方行使反稀释权取得的股份补偿数量不低于：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第六条 回购权

6.1 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取得回购权，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甲

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6.1.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或目标公司已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文件但未获得受理或虽已获得受理但后续撤回申请文件的或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或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并购重组（即在资本市场完成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使甲方以其满意的价格和方式完成退出；
- 6.1.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未能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合格并购的；
- 6.1.3 目标公司或保证方为本次发行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保证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 6.1.4 目标公司因违规经营、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6.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离职；
- 6.1.6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交易文件条款，或甲方主要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 6.1.7 保证方挪用、侵占财产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侦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 6.1.8 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要求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要求回购其因目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除外）。

6.2 回购对价

若甲方因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甲方要求乙方/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计算如下：

回购对价=认购款×[1+8%×（交割日至回购对价全部到账日/365）]-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补偿款。

- 6.2.1 发生回购触发条件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回购权。

6.2.2 乙方/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2%）的滞纳金。

6.2.3 乙方/丙方于收到甲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甲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6.2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乙方/丙方应当于甲方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向甲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2%）的滞纳金。

6.3 行权顺序

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乙方/丙方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的，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乙方/丙方支付的回购款。若有多名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的，乙方、丙方承诺：若没有足额的资金一次性支付所有回购款，则按照下述公式计算乙方/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乙方/丙方拟支付的股权回购款*甲方持股比例/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

6.4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以增资或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权/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 优先分配额

如果目标公司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合称“清算”)的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对外分配款项后存在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有权获得一定数额的优先清算额(“甲方优先清算额”)，甲方优先清算额等于以下三者孰高金额：(a) 投资本金加上每年单利8%的回报率，减去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支付的股利；或(b) 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乘以目标公司剩余财产金额（在公司清算、破产、解散情形下）；或(c) 目标公司发生兼并、重组、并购、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等视同清算事件时，出售方因前述交易取得的交易金额乘以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7.2 剩余财产审计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7.3 分配不足

若剩余财产的分配不足甲方优先分配额的，实际控制人将以届时直接及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若实际控制人届时直接及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价值无法完整支付甲方及公司其他公司股东优先分配额的，乙方应保证甲方行使优先清算权取得的优先分配额不低于：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享有优先清算权的股东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直接及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7.4 视同清算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

- 7.4.1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标准为准）的；
- 7.4.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即超过百分之五十（50%））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
- 7.4.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
- 7.4.4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7.5 破产、重组及和解

- 7.5.1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
- 7.5.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经人民法院受理后，涉及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整、和解或者清算方案/协议，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

成。

7.5.3 目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致使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的（因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目标公司增发股份而导致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下公式所计算的金额的孰高者：

（1）优先分配额-甲方在目标公司保留的股权所对应的认购款；

（2）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因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导致甲方在目标公司减少的股权比例。其中，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第八条 股权转让限制

8.1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非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赠予、质押、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8.2 甲方股权转让

甲方保证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附件二所述竞争方，除此之外，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受任何限制。

第九条 股权激励

9.1 股权激励的原则

目标公司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9.1.1 股权激励的方案不应当对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及合格并购造成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包括不得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的股权不稳定。

9.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价格、股权激励份额、被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获取的股权的转让限制等，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不得

对外转让，激励对象的内部调整及股权转让除外。

9.2 不稀释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9.1 条和第 9.3 条的约定，除非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目标公司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通过现有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若股权激励的股权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通过向股权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含现有及拟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转让价格应不低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9.3 例外稀释

受限于第 9.1 条，若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则目标公司可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同时，稀释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高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10%）。

第十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

10.1 信息提供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且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在以下时限内（且该等时限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日），向甲方交付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 10.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10.1.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目标公司新一年度预算报告和业务计划；
- 10.1.3 其他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信息、报告、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10.2 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实际控制人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10.3 股权融资信息提供

应甲方要求，目标公司在不违反与后续投资人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

10.4 会计信息收集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甲方有权通过甲方提名监事向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10.5 独立审计

甲方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目标公司全面配合。

第十一条 参与重组权

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甲方有权且实际控制人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甲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甲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俞琳（乙方）及其配偶翟晓磊（丙方）与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甲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摘要：“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监事

2.1.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1）名监事。

2.1.2 乙方同意并保证，当甲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提名或推荐继任人选，乙方并应保证促使甲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人选担任目标公司监事。

2.2 监事会

- 2.2.1 乙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监事（“**甲方提名监事**”）。乙方同意，在召开审议任免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根据本款的约定投票赞成甲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监事，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 2.2.2 乙方同意并保证，当甲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乙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监事。
- 2.2.3 监事会会议应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1）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应包括甲方提名监事。
- 2.2.4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监事一人一票。
- 2.2.5 监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 2.2.6 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监事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或电视会议的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甲方提名监事有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受托人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对所议事项进行投票。
- 2.2.7 监事因参加监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应为甲方提名监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甲方提名监事因合法合规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提名监事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过失而导致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除外。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如乙方拟直接或间接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的（“**拟议转让**”），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且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优先于拟议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1.3条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向目标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及乙方向其直系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的股权转让除外。

- 3.1.1 如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乙方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甲方，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
- 3.1.2 甲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1.3 甲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占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总数。
- 3.1.4 若甲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期满甲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乙方应当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甲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

3.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甲方优先购买权的：

- 3.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3.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甲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若乙方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乙方应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购买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及乙方向其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除外。

- 4.1.1

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 4.1.2

甲方有权共同出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两项的乘积：（1）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2）一个分数，其分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其分母为甲方和转让方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之和。
- 4.1.3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4.1.4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未授予甲方共同出售权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则乙方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甲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
- 4.1.5

若甲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甲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乙方应当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甲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

4.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甲方共同出售权的：

- 4.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4.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甲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第五节 优先认购权

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拟增发股份（“拟议增资”）的，就每一项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议增资，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且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程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乙方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目标公司章程或基于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乙方应促使本条所述甲方的优先认购权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

- 5.1.1 乙方应在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甲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股份总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甲方邀请其认购拟议增资的要约书。
- 5.1.2 甲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 5.1.3 甲方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股份总数。
- 5.1.4 本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限制目标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增资侵害甲方优先认购权的：

- 5.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5.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4.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甲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6.1 价值保证

- 6.1.1 直系亲属之间/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第 5.2 条的约束。

6.2 反稀释的补偿权

如新进投资者根据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甲方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豁免，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乙方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甲方做股权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直至甲方的认购价格与该等增加股份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甲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变化，有关价格应当相应调整。

6.2.1 甲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标的股份}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新低价格})$$

6.2.2 甲方如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权对应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权对应的股份} = (\text{认购款} - \text{标的股份} \times \text{新低价格}) / \text{新低价格}$$

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一百八十（18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权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工商及股份登记为准（为免疑义，甲方无需就该等股权补偿另行支付任何的税/费且无需就其所获股权承担任何向目标公司缴付实缴出资的义务，否则，该等税/费及义务均由乙方承担或支付以保证甲方最终以 0 对价完成前述调整），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

6.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

若乙方未能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6.5 若乙方以现金或股权向受到反稀释补偿条款保障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时不足以使该等股东受到充分补偿，则甲方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充分补偿。

第七条 回购权

7.1 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取得回购权，即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甲

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7.1.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或目标公司已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文件但未获得受理或虽已获得受理但后续撤回申请文件的或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或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并购重组（即在资本市场完成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使甲方以其满意的价格和方式完成退出；
- 7.1.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未能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合格并购的；
- 7.1.3 目标公司或保证方为本次发行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保证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 7.1.4 目标公司因违规经营、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7.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离职；
- 7.1.6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交易文件条款，或甲方主要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 7.1.7 保证方挪用、侵占财产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侦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 7.1.8 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要求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要求回购其因目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除外）。

7.2 回购对价

若甲方因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计算如下：

回购对价=认购款 $\times$ [1+8% $\times$ （交割日至回购对价全部到账日/365）]-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补偿款。

- 7.2.1 发生回购触发条件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
- 7.2.2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

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2%）的滞纳金。

7.2.3 实际控制人于收到甲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甲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6.2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于甲方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向甲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2%）的滞纳金。

7.3 行权顺序

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的，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回购款。

7.4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以增资或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权/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

8.1 优先分配额

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各方同意，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获得分配，甲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优先分配额**”）为以下公式所计算的金额的孰高者：

- （1）认购款×[1+8%（甲方交割日至回购对价全部到账日/365）]-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补偿款；
- （2）甲方按照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可得金额。

8.2 剩余财产审计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8.3 结余资产分配

在甲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分配给其他股东相当于其为其股权实际支付的货币认购价格百分之百（100%）的金额。如上述分配结束后仍有公司财产剩余，则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即根据同一分配顺位股东持有股票数之各方占比，该顺位某一股东可分配的比例=该股东持有股票数/该顺位全部股东持有股票数之和）进行分配。

8.4 分配不足

8.4.1 若可被用于向同一分配顺位股东分配的财产不足以向全部该顺位股东足额分配的，则应按各同一分配顺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即根据同一分配顺位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各方占比，该顺位某一股东可分配的比例=该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总数/该顺位全部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之和）进行分配。

8.4.2 若剩余财产不足甲方优先分配额的，实际控制人将以届时直接及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达到优先分配额，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8.5 视同清算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

8.5.1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标准为准）的；

8.5.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即超过百分之五十（50%））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

8.5.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

8.5.4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8.6 破产、重组及和解

8.6.1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

8.6.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经人民法院受理后，涉及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整、和解或者清算方案/协议，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

8.6.3 目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致使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的（因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目标公司增发股份而导致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下公式所计算的金额的孰高者：

（1）优先分配额-甲方在目标公司保留的股权所对应的认购款；

（2）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因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导致甲方在目标公司减少的股权比例。其中，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第九条 股权转让限制

9.1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非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赠予、质押、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9.2 甲方股权转让

甲方保证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附件二所述竞争方，除此之外，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受任何限制。

第十条 股权激励

10.1 股权激励的原则

目标公司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0.1.1 股权激励的方案不应当对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及合格并购造成任

何实质不利影响，包括不得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的股权不稳定。

10.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价格、股权激励份额、被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获取的股权的转让限制等，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前不得对外转让，激励对象的内部调整及股权转让除外。

10.2 不稀释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9.1 条和第 9.3 条的约定,除非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通过现有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若股权激励的股权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通过向股权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含现有及拟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转让价格应不低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0.3 例外稀释

受限于第 9.1 条及第 10.2 条，若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则目标公司可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同时，稀释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高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10%）。

第十一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

11.1 信息提供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且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在以下时限内（且该等时限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日），向甲方交付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 11.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11.1.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目标公司新一年度预算报告和业务计划；
- 11.1.3 其他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信息、报告、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11.2 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实际控制人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11.3 股权融资信息提供

应甲方要求，目标公司在不违反与后续投资人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

11.4 会计信息收集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甲方有权通过甲方提名监事向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11.5 独立审计

甲方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目标公司全面配合。

第十二条 参与重组权

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甲方有权且实际控制人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甲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甲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俞琳（乙方）及其配偶翟晓磊（丙方）与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甲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摘要：“

第一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之“公司治理”

1.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修订为：目标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监事。

1.2 前款规定甲方享有的监事提名权，应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第二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之“优先认购权”

2.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修订为：目标公司拟增发股份（“拟议增资”）的，就每一项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议增资，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且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及在册的各位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乙方应促使甲方及在册的各位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

2.2 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第三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之“回购权”

3.1 各方同意，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之“回购权”的基础上增加第7.5条“重大变化回购安排”，具体内容如下：目标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项（“重大回购事件”，以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协议或意向书或备忘录等文件即为发生）的，自该等重大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两种公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回购对价（为免疑义，在该种情况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

（i）乙方及目标公司在重大回购事件中约定取得的交易对价 $\times$ 甲方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补偿款；

（ii）认购款 $\times [1+8\% \times (\text{甲方交割日至回购对价全部到账日}/365)]$ -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补偿款。

1) 将导致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标准为准）的；

2) 将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即超过百分之五十（50%））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

3) 将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之“优先清算权”

4.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修订为：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7.2 约定的回购对价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股权激励”

5.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 10.1.2 修订如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价格、股权激励份额、被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获取的股权的转让限制等。

5.2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 10.2、10.3 修订如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目标公司可通过增资等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情况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

第六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之“知情权及检查权”

6.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之 11.1 修订如下：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且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不早于公开披露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6.2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之 11.3 修订如下：应甲方要求，乙方在不违反与后续投资人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应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

6.3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之 11.4 修订如下：如甲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满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持股比例条件要求，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甲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查阅、复制上述相关材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股转系统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6.4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之 11.5 删除，该条删除后视为

该约定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俞琳（乙方）及其配偶翟晓磊（丙方）与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摘要：“

第一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之“优先认购权”

1.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修订为：目标公司拟增发股份（“拟议增资”）的，就每一项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议增资，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且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及在册的各位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乙方应促使甲方及在册的各位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

1.2 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第二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之“优先清算权”

2.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修订为：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回购对价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三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之“股权激励”

3.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之 9.1.2 修订如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价格、股权激励份额、被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获取的股权的转让限制等。

3.2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之 9.2、9.3 修订如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目标公司可通过增资等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情况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

第四条 关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知情权及检查权”

4.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 10.1 修订如下：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且不违反目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

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不早于公开披露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2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 10.3 修订如下：应甲方要求，乙方在不违反与后续投资人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应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
4.3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 10.4 修订如下：如甲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满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持股比例条件要求，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甲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查阅、复制上述相关材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股转系统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4.4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之 10.5 删除，该条删除后视为该约定自始无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淑娟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侯镇山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丁从娜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